

证券代码：002210

证券简称：飞马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7-047

债券代码：112422

债券简称：16 飞马债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本次交易基本情况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信托”）签订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由兴业信托向本公司提供期限为 24 个月、本金为人民币叁亿元整（¥300,000,000.00）的信托贷款。

2、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

本次信托贷款在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的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信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兴业信托信托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
注册资本：50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03 月 18 日

注册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-26 层

经营范围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

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(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，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)。

兴业信托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

本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（¥300,000,000.00），贷款期限为24个月，贷款用途为用于公司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认购保障基金的专项资金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信托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，符合公司融资结构安排，有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更好支持公司业务拓展，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CIIT[2017]0699XTDK）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